

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

- 1、原則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- 2、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- (2)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、舉辦活動，邀請機關派員參加。
 - (3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。
 - (4) 長官之獎勵、慰勞。
 - (5) 公務員間因生育、喬遷、到(離)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、訂婚、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，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3、處理程序：公務員遇有1. 廠商因公務目的之邀宴、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、3. 雖無職務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等情形，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其餘例外事項則得不知會政風機構。

(二)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活動性質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(三)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、會議時

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、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、宿、交通以外，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。

